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事项进行核查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